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参与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与改造项目及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确定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为西子智慧产业园东面地块项目的总包单位、三期厂房改造项目的分包单位和上述两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杭锅通用联合厂房二扩建延申项目的钢结构总包单位。相关建设及管理费用经过招投标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费忠新、王林翔、刘国健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